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政府楼 5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59；电子邮箱：hsbqfgj559@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7 条，其中包括：批准结果信息 177 条、重大项目建设 2 条、公示公告 4 条，法治政府建设 5 条、部门动态 9 条、其他 10 条。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 1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明确单位信息报送发布前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证信息发布的严谨性、准确性、及时性、政策解读的权威性，不断提高发改工作透明度和工作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顺应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要求。二是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关注权威媒体动态，挖掘部门信息亮点，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使用、信息发布、回应及管理要定人定责，力争内容每周至少更新1次，做到按时更新、实时互动，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调整，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AB岗”制度，在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以“精耕细作谋发展 精准发力促改革”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群体，走进政府机关，听取意见建议，搭建好政民、政企密切沟通的桥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单位在政府网站建设、存量信息自查、政务新媒体创新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还在部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内容存在错字或信息脱敏不到位等情况；**二是**人员变动较大，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方面的公示，进一步推动我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策推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示项目批复177条，在重大项目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栏目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积极落实“政府开放日”要求，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开展了形式丰富、群众满意的政府开放活动。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